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，由于个人原因，魏学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同时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调整为邹振东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